

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机制研究

——以浙江省为例

吕 元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16)

【摘要】: 通过对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科技特派员进行比较分析, 借鉴浙江省农村科技特派员的先进经验, 对构建浙江省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工作机制提出相应建议。

【关键词】: 科技特派员; 农村流通领域; 管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F323.3 **【文献标识码】**: A1

1 背景

自 1999 年福建省南平市首创农村科技特派员以来, 科技特派员制度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力推广。经过了 20 载风雨的洗礼, 科技特派员制度日臻成熟,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近年来, 浙江省大力落实中央脱贫攻坚决策部署, 扎实做好科技特派员选派和扶贫工作, 打开了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通道, 加快促成浙江农村“一村一品、一镇一韵”的发展格局。供销社系统作为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 紧紧把握为农服务方向, 以重点领域的改革突破, 成为党和政府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载体。2012 年,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浙江省供销社选派了 120 名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5 名农村流通领域法人科技特派员和 1 名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到农村基层进行技术服务。

为保证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顺利开展, 必须要有一套科学有效的管理机制。由于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在选派主体、服务模式等方面的特殊性, 决定了不能照搬农村科技特派员管理体制。因此, 根据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的发展特点, 构建一套适应当前浙江省农村经济发展要求和特色农业发展状况的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2 比较分析

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是以农村流通领域作为服务领域, 与农村科技特派员之间存在一定的共性:

一是从选派条件看, 两类科技特派员从选派范围、能力要求等方面无太大差别, 均要求派出单位和选派人员从事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掌握先进的农业技术和科研成果, 热心“三农”服务。农村流

收稿日期: 2019-01-10

基金项目：浙江省供销社课题：浙江省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管理体系构建研究（项目编号：13SS16）。

作者简介：吕元（1985—），女，黑龙江人，助理研究员，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教育管理。

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由于范围所限，对于选派人员的学历和职称要求有所弱化，一般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取得相关职业资格即可。农村科技特派员中，对于省、市派遣的科技特派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各县（市、区）的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是从工作机制来看，农村科技特派员包含个人科技特派员、事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团队科技特派员、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和星创天地。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包括个人科技特派员、法人科技特派员、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或农化服务中心。

两类科技特派员均采用双向选择的原则。农村科技特派员由浙江省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结合科技特派员专业情况和乡镇农业需求，综合平衡派遣计划和下达派遣任务。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是由企事业单位向所属县级及以上供销合作社推荐人选，最后由省供销社审核确定。

两类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限均为两年，鼓励连选连任，延长服务期限。农村科技特派员中个人科技特派员和团队科技特派员由各县（市、区）科技局管理，事业法人科技特派员由各派出单位管理。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主要是由各级供销社进行管理，且管理制度比较粗泛。

三是从激励措施来看，农村科技特派员激励措施比较全面，从支持措施、考评方法、收入分配等方面都十分全面和规范。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由于范围较小，参与单位不多，激励措施还不够到位。

3 构建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管理机制建议

3.1 多元科学的选派方式、公正规范的选派程序，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

多元化的选派方式，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服务多样性的保证。对浙江省而言，浙江民营经济发达，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可以加入企业法人科技特派员，针对浙江省农村区域特色产业，集成利用技术、人才、资本等生产要素，带动农户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水平。公正规范的遴选程序，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科学性的保证。浙江省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还处于起步阶段，可先采取自由申报的方式，由科技人员自由选择服务区域和产业，由单位向各级供销社申报。当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在服务区域取得一定的服务成效后，选派程序则可以改为由前任特派员将服务区域的产业需求上报给派出单位，再由派出单位进行推荐，保证技术支持的连续性。

3.2 务实有效的保障措施，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有序开展的基本保证

科技特派员们工作能落到实处，产生实效，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保障机制。一是在经费保障上，各级供销社和派出单位可根据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和生活补贴，使科技特派员可沉下心来开展科技服务。二是在时间保障上，派出单位可以考虑在特派员完成教学科研任务的条件下，对其行政职务、待遇保持不变，并在年度科研考核中给予一定分数减免。三是在人身安全保障上，派出单位和各级供销社可以为特派员购买科技特派员人身保险，保障特派员的人身安全。

3.3 积极可行的激励措施，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可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

科技特派员是一种长期的、持续性的科技服务方式，激励制度的建立可以充分调动特派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一是设立特派员专项。在科技特派员派出的第一年，由浙江省供销社或派出机构给予一定的科技项目和资金支持，确保科技特派员的服务活动可持续。二是进行优秀表彰。浙江省供销社结合科技特派员年度报告、服务地区反馈意见和省供销社督察等情况，评出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给予荣誉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同时，在特派员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各类课题时，予以优先考虑。

3.4 公平合理的考核制度，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

规范的考核措施是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工作健康、有效开展的保证。首先，对特派员入驻乡镇的时间进行明确规定。因流通领域的特殊性，决定了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无须长期驻扎在服务地区，应从下乡服务的具体数量进行约束。其次，对科技特派员进行中期考核。派出单位或各级供销社设计《农村流通领域科技特派员服务登记表》，特派员每次开展服务时都要进行记录，并在年底将登记表和总结上交派出单位或各级供销社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科技特派员和判定科技特派活动是否继续开展的主要标准。在服务满年限时，浙江省供销社要对特派员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若被评为不合格，则要取消其享受的相应待遇，撤回科技特派员项目，并在今后两年内限制其申报各类人才和科研项目。

参考文献

- [1]邵俊英.科技特派员制度的社会价值取向探析[J].科技管理研究,2010(17):245-247.
- [2]李雪艳.对农村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思考[J].当代经济,2010(15):30-32.
- [3]赵庆惠,张雨.创新我国农业科技传播的新体系——“科技特派员”传播模式初探[J].中国科技信息,2010(04):266-268.
- [4]王小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对策建议[J].今日科技,2017(08):59-60.
- [5]李明珍.浙江省农业科技“十二五”发展情况及相关对策建议[J].科技通报,2018(34):60-62.